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审慎与效率兼顾的原则，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应履行党委前置程序的，先由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再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第二章 授权权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研究决定公司一般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营、投资、法律纠纷处理等方案；

（二）研究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职能调整，项目管理机构的成立、撤销；

（三）研究决定公司业务规定、规程等一般性规定的制（修）

订；

（四）研究决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损失、核销、处置事项；

（五）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六）研究决定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它固定资产等投资工程或项目；

（七）单笔 2 亿元人民币以下，公司本部与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子公司）之间短期内部借款；

（八）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九）研究决定超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1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超出公司年度预算 10%以内的技术引进和物资采购、服务采购；

（十）研究决定公司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培训方案；

（十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职工政务处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研究决定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相关人员进行激励事项；

（十三）研究审议二级管理公司请示报告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依据决策程序作出安排，或提请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决策；

（十四）研究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以董事会决议授权等方式对总经理办公会专项授权。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 决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内融资的额度、期限、利率、金融机构选择；

(二) 决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委托贷款的具体额度、期限、利率、金融机构选择；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前款(一)(二)项可由总经理组织制定相应制度或建立审查流程实施。

第六条 行使所投资全资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主要包括：

(一) 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 批准发展规划；

(三) 确定或调整主业；

(四) 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五) 决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六) 其他需由股东作出决议的事项。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七条 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应由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书面向董事会报告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授权决议执行情况。

第九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授权事项及权限作出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授权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